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5月19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前沈姓分隊長等人涉嫌詐領緝私檢舉獎金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被告沈○祥等 7 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涉犯刑法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胡○懷等 4 人，就詐領「南海 66 號」、「金豐財峰號」、「豐瀧號」載運私菸之檢舉獎金，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貳、 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沈○祥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機動查緝隊（下稱宜蘭查緝隊）前分隊長、江○宏係海巡署北巡局臺北機動查緝隊（下稱臺北查緝隊）前查緝員（現任海巡署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分隊長）、張○勇係宜蘭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現任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彰化機動查緝隊隊長）、游○枝、游○彥、羅○雄均係宜蘭查緝隊前查緝員，其

等於任職期間，均負有查緝海岸走私、防制非法入出國及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等職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其等因常年經辦查緝載運私菸案件，知悉其等所偵破之載運私菸案件若為民眾檢舉，即可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除查緝機關可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每案最高新台幣（下同）600 萬元之查緝獎金外，另可申領檢舉人個案最高 480 萬元之檢舉獎金，且申領過程無須檢附檢舉人檢舉筆錄等資料即可請領，且依照「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故民眾就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申領檢舉獎金後，檢舉人不得再向海巡署請領相關獎金；復以海巡署對於查緝載運私菸案件檢舉獎金之發放審核機制欠佳，且相關檢舉人年籍均改以代號稱之並由承辦人彌封附卷致勾稽比對不易，見有機可乘，沈○祥明知載運私菸案之檢舉情資實際上均非其民間友人 A1 所提供，竟分別與 A1 等人，自民國 98 年 12 月間起迄於 102 年 9 月間止，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緝私檢舉獎金、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先後由沈○祥自行或指示江○宏、游○彥等人製作不實之 A1 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由沈○祥、江○宏、羅○雄等人製作不實之函文，經張○勇同意並核稿後發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游○枝則配合用印，辦理獎金核銷作業，總計其等詐領「財勝發號」、「南海 66 號」、「金峰號」、「龜山倉庫」、「大寅 1 號」、「富祥 8 號」、「聯勝發號」、「豐瀧號」等漁船或倉庫藏運私菸，違反菸酒管理法等 8 件案件之檢舉獎金，共計 1130 萬 408 元（扣稅後為 904 萬 327 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後提起公訴。

參、所犯法條

- 一、被告沈○祥、A1 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共 8 次、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共 5 次及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共 8 次。沈○祥、A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二、被告張○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共 5 次。並與被告沈○祥、A1 及其中 1 次與沈○祥、A1 及被告羅○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羅○雄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各 1 次。並與被告沈○祥、A1、張○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江○宏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各 1 次。並均與被告沈○祥、A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五、被告游○彥所為，係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及同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各 1 次。並與被告沈○祥、A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六、游○枝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之幫助被告沈○祥、A1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罪嫌。

肆、量刑意見

- 一、被告沈○祥、張○勇部分：被告沈○祥身為海巡署之司法警察人員，負有查緝海岸走私等職責，領有國家公帑，除應恪遵職責外，更應重視個人廉潔，竟萌生貪念，利用自身查緝走私之機會詐取財物，向國家申請詐領之不法金額高達上千萬元，惡性重大，復犯後猶飾詞狡辯，毫無悔意，請予從重量刑。另被告張○勇身為被告沈大祥之直屬長官，對於被告沈○祥上揭不法犯行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竟多次積極配合容任，犯後亦避重就輕，推諉卸責，未見悔意，亦請予以從重量刑，以正官箴。
- 二、被告 A1 部分：被告 A1 於偵查中自白，詳實供述案情有關事項，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餘被告，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00 萬元，建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以啟自新。至所繳交之犯罪所得，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予宣告沒收。
- 三、被告江○宏、游○枝、游○彥、羅○雄部分：此被告 4 人，無論係基於績效因素或曲從被告沈○祥、張○勇之指示而為不法犯行，惟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其等有向國家詐得或朋分檢舉獎金之情事，而除被告江○宏供詞前後不一，多所反覆，未見悔悟之意外，被告游○枝、游○彥、羅○雄犯後均對於涉案情節坦承交代，均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